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C79EU38D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秋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品制造，木容器销售，纺织产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回乡创业园园区二路28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批函（2024）024 号

关于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建设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 2 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 栋单层钢结构金属捆带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食堂、宿舍、办公楼、厂区绿化及其他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20000 吨金属打包带和 800 吨 PE 板。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在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县环保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其废气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混料、切割、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

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标准限值。食堂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是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装置，配置减振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尘）、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

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

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来自危废暂存间，应将危废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落实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7、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4.211t/a、颗粒物 0.257t/a。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该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提出的各项限产、停产等应急管控措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我局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查验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4年10月24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总量[2024]17号

关于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意见函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烟粉尘	0.257	蕲春县	(气)燃煤锅炉淘汰(≤20蒸吨)-2022(12)(1)	2
挥发性有机物	4.211	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蕲春分公司	硫化鞋、运动鞋生产制造项目	2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4年9月27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110041 号



项目名称: 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对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PE板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涂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南侧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3		
	二号车间门口1m处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 各1次， 监测2天
	项目厂界西侧外1m处	N2		
	项目厂界东侧外1m处	N3		
	项目厂界东侧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3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69	5.26	3.9	1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8	1.3	10	合格
	氨氮	mg/L	4.21	4.24	0.4	5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7011159, 10.4±1.04	9.96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6, 28.7±2.6	27.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06, 1.31±0.07	1.25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7, 16.1±1.4	15.4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 年 10 月 23 日	AWA6228+	93.8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5 年 10 月 24 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涂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涂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963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347	12040	11761	12049
	烟气温度		℃	24.6	24.7	24.5	24.6
	流速		m/s	19.58	19.11	18.63	19.1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5.48	6.37	6.28	6.04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7	0.074	0.073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3370	12805	13327	13167
	烟气温度		℃	24.8	24.9	24.9	24.9
	流速		m/s	21.15	20.25	21.11	20.84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7.58	6.34	5.04	6.32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81	0.067	0.083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cc.com

表5 涂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涂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060	5096	5089	5082
2025年 10月 23日	烟气温度		℃	22.3	22.5	22.5	22.4
	流速		m/s	7.94	8.01	8.01	7.99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8.12	5.36	7.52	7.0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27	0.038	0.035
2025年 10月 2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284	4886	4640	4937
	烟气温度		℃	21.7	21.9	21.8	21.8
	流速		m/s	8.27	7.64	7.26	7.72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8.32	7.16	6.60	7.36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5	0.031	0.037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0月23日	颗粒物	G1	0.237	0.260	0.248	晴, 17~20℃ 西南风1.7m/s, 气压102.1Kpa
		G2	0.278	0.295	0.282	
		G3	0.333	0.319	0.315	
	非甲烷 总烃	G1	0.78	0.96	0.83	
		G2	0.97	1.04	1.07	
		G3	1.09	1.12	1.07	
2025年 10月24日	颗粒物	G1	0.213	0.245	0.234	晴, 16~19℃ 西南风1.6m/s, 气压102.3Kpa
		G2	0.245	0.273	0.258	
		G3	0.309	0.300	0.327	
	非甲烷 总烃	G1	0.82	0.86	0.83	
		G2	0.95	1.02	1.04	
		G3	1.10	1.11	1.16	



表 6-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二号车间 门口 1m 处	非甲烷 总烃	1.48	1.51	1.54	1.54	晴, 20℃ 西南风 1.6m/s, 气压 101.8Kpa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二号车间 门口 1m 处	非甲烷 总烃	1.72	1.44	1.52	1.59	晴, 16℃ 西南风 1.6m/s, 气压 102.3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出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厂区生活废 水总排出口	pH	无量纲	7.1	7.3	7.2	7.1
		悬浮物	mg/L	6	7	8	7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3	35	37
		氨氮	mg/L	4.03	4.64	4.97	4.22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厂区生活废 水总排出口	pH	无量纲	7.1	7.1	7.3	7.2
		悬浮物	mg/L	7	6	9	7
		化学需氧量	mg/L	41	36	37	39
		氨氮	mg/L	3.76	4.85	4.98	3.89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 年 10 月 23 日	N1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63	51
	N2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51
	N3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52
	N4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62	5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10月24日	N1	项目厂界南侧外1m处	60	51
	N2	项目厂界西侧外1m处	61	53
	N3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62	50
	N4	项目厂界东侧外1m处	61	51

编制人: 孙江

审核人: 李永成

签发人: 江江

签发日期: 2025.11.4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3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tj.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编号：

工业危险废物 HW08

处
置
协
议

甲方：湖北金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处置名称、费用、付款方式

1.1 收集名称：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 HW08 (900-214-08)

1.2 收集费用：废矿物油处置费，每年 2000.00元。

第二条：法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办理

2.1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并负责所有运输手续。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手续，提前二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收集转移。

3.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分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收集及贮存。

3.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单。

3.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收集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收集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4.2 乙方按与甲方制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储存。

4.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4.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

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责

第六条：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在有效内的最后一个月内经双方同意或互不提出解除本协议可继续有效到下一年度。

6.2 本协议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者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3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名称：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26MA7LQQKU4B

公司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铺村
(湖北大业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

账号：2305 0270 0000 00397

个人账号：董鹤 6214 6627 3006 0122

开户行：建设银行蕲春玉龙门支行

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QC42-11-26-0001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1日

法人名称: 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子豪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范铺村

(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范铺村

(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经度115° 431594

纬度30° 19287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900-214-08

核准经营规模: 2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日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签订地点：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委托方：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松树岗路19号

承接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收集。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收集、处置，是指危险废物无害化收集贮存并转移给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2. 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4.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08）废机油、（HW49）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危废咨询服务费用：2000元/年（不含税），合同期内，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废转运服务，则按当时的市场行情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包装方式为密封袋装,桶装或灌装。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

① 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② 不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其他普通废物及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因违反该条款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发运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湖北省环保厅或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或认可的相应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必须依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收集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必须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4) 道路运输过程中安全、环保等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危废物联网的维护,危废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无不可抗力情况下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因乙方不具有资质(含运输资质等)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 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
- 1)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的；
 - 2)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其 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0713-8466998
开 户 行：黄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帐 号：82010000001167273
税 号：9142110018048337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180483379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张杨路与鹰岭二路交汇处)

登记机关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11 0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HG42-11-02-004

法人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住所 黄冈市大丰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化工园(经度E:115.028142, 纬度N:30.57755)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大丰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化工园
(经度E:115.028142, 纬度N:30.5775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 500吨/年, HW04 (900-003-04) 500吨/年, HW05 200吨/年, HW08 1000吨/年, HW09 1000吨/年, HW12 1000吨/年, HW13 (900-014-13, 900-016-13) 500吨/年, HW16 100吨/年, HW29 (900-023-29, 900-024-29) 100吨/年, HW34 1000吨/年, HW35 (193-003-35除外) 200吨/年, HW36 500吨/年,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7-49) 3000吨/年, HW50 (900-049-50) 300吨/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100吨/年。

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方式、收集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不得超出黄冈市辖区和产生量10吨以下的工业企业、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收集单位收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出1年。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5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5月8日

废料销售协议

协议编号：JGS20251009
协议签订日期：2025.10.09
协议签订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卖方：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松树岗路 19 号
电话：15000588399

买方：上海嘉冈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 11 幢 2 楼
电话：13817607209

买方同意购买本合同所述货物，卖方同意出售本合同所述货物，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1. 货物基本情况（具体数量与总价以交货当天现场称重为准）

货物名称和规格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单价税额	含税单价
边丝	元 / 吨	1681.42	218.58	1900

2. 付款及开票

买方按照现场实际重量结清货款后卖方放行运输车辆。本批货物开票时间为本月，开票对应的货物为边丝。收款时间为交付货物当天。

3. 交货

3.1 交货日期

买卖双方沟通每一批废料的交货时间，卖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买方提货。

3.2 交货地点

卖方指定地点。

3.3 运输

买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费用。

3.4 包装

包装费用：包装费用由买方承担。

4. 验收

买方应在提货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且买方日后无权对产品质量、规格、数量等提出任何异议。

5. 所有权转移

买卖双方确认，在买方未全额支付本批次货款时，本批次的货物所有权仍由卖方享有，买方支付完毕全部货款且将货物交付至买方后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在所有权转移前，买方禁止擅自将货物运离、出售、质押等。

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买卖双方确认，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的法律。

6.2 任何或所有因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则将争议事项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其它

7.1 本协议有效期限起止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7.2 各方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否则，对方有权取消行贿方业务合作资格，并由行贿方承担合同金额 20%或相当于行贿方所获违规利益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7.3 后续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附件、买卖合同、结算单等（如有）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后续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后续签署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7.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买卖方各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废料销售协议》之签署页）

卖方：湖北宝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陈秋生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买方：上海嘉冈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王小兵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化学品名：水性金属表面漆

Chemical: Water-based Metal Antirust Paint



物质安全数据表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信息/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公司信息/化学品名称

企业名称：东莞市莱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黎滘村上沙路2号

企业应急电话：0769-8882 6969

电子邮件地址：info@laibons.com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金属表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based Metal Antirust Paint

数据表编码：

分子式：不适用

分子量：不适用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聚酯树脂	25-45	无
氨基树脂	5-10	9003-08-1
高色素炭黑	4-10	1333-86-4
丁基卡必醇	2-8	112-34-5
去离子水	10-30	7732-18-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不易燃烧的液体，不被列入危险性货物。



侵入途径：眼接触、吸入、皮肤接触、误食。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基本原则：受害人在昏迷状态时，不要给任何东西食入。在对受害人病情不明，或有持续症状时，寻求医疗救助。

呼 吸：将受害人转移至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有呼吸不匀或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不要吃任何东西。如发生昏迷，放置于安全的地方，并寻求医疗救助。

眼 睛：摘掉隐形眼镜，用干净的水清洗至少 10 分钟，将眼睑翻起，滴入适当眼药水，并寻求医疗救助。

皮 肤：脱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及清水清洗或使用合适的皮肤清洗剂清洗，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误 食：如果无意中食入腹中，立即寻求医疗救助，让病人休息，不要使其呕吐。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易燃烧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热、爆炸或火花。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有害燃烧产物：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其他氧化物的气体。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安全防范：按第 7、8 项采取安全措施。

环境安全防范：使用不燃的吸收性物质，如沙、土、蛭石、硅薄土等覆盖住泄露物，并清扫之，避免进入排水管道，或丢入一般民生垃圾收集系统。

清理方法：移开所有火源；清理用具清理泄露物，于适当焚化炉中烧掉。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注意事项：产品贮存在通风好的位置，温度为 5~35℃，非工作人员不得接近。注意标签上的有关事项及工业安全条例，已打开的包装桶必须重新关紧并保持向上的位置。工作时不准饮食等。不要在有压力的情况下打开包装。产品存放处的地板是不渗透性的，并能形成聚集状，以防产品泄露时扩散到其它地方。

防火要求：非工作人员不得接近。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 ³):	聚酯树脂、氨基树脂、丁基卡必醇、水：未制定标准 高色素炭黑：TWA 4 mg/m ³
工程控制:	密闭，提供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以防产品溅入眼内。
身体防护:	穿一般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建议在工作场所设置自来水池。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有色流动液体
气味:	丁基卡必醇气味
pH (25℃原液):	7.0 - 9.0
相对密度(25℃原液):	1.10-1.15
溶解性:	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第7项中所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暴露于高温或明火处。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还原剂。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其他氧化物的气体。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近距离长久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通过 CTI 关于重金属（铅/镉）指标检测，证明未检测到。
环境效应：对海洋生态环境可能有害，不可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水域中。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按当地政府批准的法律处理，例如可以通过掩埋、焚烧处理。不要将产品废弃物排放入下水管道或会影响地下及地表水的地方。建议使用合法焚化炉焚烧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物，包括废桶的处理应符合当地废品处理的要求。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国际运输规定：

美国交通部，49CFR 分级：不属 DOT 规定。

海运，IMDG 分级：不属 IMDG 规定。

航运，IATA 分级：不属 IATA 规定。

包装等级：无规定。

联合国编号：无。

国内运输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86)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0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及品名编号(GB 57-9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6944-86)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工作场所职业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2)

以上等法规，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东莞市莱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	CAS#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2005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及品名编号(GB 57-92)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8218-2000
聚酯树脂	无	已列入	未列入	不适用	无规定
氨基树脂	9003-08-1	已列入	未列入	不适用	无规定
高色素炭黑	1333-86-4	已列入	未列入	不适用	无规定
丁基卡必醇	112-34-5	已列入	未列入	不适用	无规定
去离子水	7732-18-5	已列入	未列入	不适用	无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本 MSDS 之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填表时间：2017 年 5 月

填表部门：东莞市莱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东莞市莱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此产品安全数据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现有的资料和法律，对于健康、安全、环境等具有指导性，但并不可以做为技术资料。

MSDS 修改日期：2020 年 7 月

--- The end ---


瑞宝 RainBow INDUSTRIAL COATINGS 天津市瑞宝绿色纳米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钢带防锈蜡乳液	物品型号	P-2A
制造商名称	天津市瑞宝绿色纳米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陆港四经支路10号		
联系电话	13821929760	传真	022-58935591
Email	Wang13821929760@qq.com		

二、成分辨识资料

本产品混合物:

构成物质 (成分)	含有量 (%)	CAS 号码
聚乙烯蜡	18-20	9002-88-4
石蜡	5-7	8002-74-2
水	69-71	7732-18-5
乳化剂	4-6	-

三、危害性概述

健康危害效应: 没有
环境影响: 没有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没有
特殊危害: 没有
主要症状: 无特别危险性
物品危害分类: 一般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未有资料;	吸入: 未有资料;
皮肤接触: 未有资料;	眼睛接触: 未有资料;
食入: 未有资料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由医师判断之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辰北路中关村可信产业园 A-05
电话: 022-86996580 022-86996585

邮编: 300403

传真: 022-86996575

E-mail: Sales@tjrainbow.com

Http: //www.tjrainbow.com

**瑞宝****RainBow**
INDUSTRIAL COATINGS

天津市瑞宝绿色纳米涂料有限公司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按正常程序处理

对医师之提示：按正常程序处理

五、消防措施

通用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防止吸入气体和烟雾

特殊灭火程序：用消防喉灌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呼吸保护罩，护眼罩

六、泄漏处理办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无特别处理

环境注意事项：依废弃物处理及清除相关之法律处理

清理方法：回收及收取飞散之物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尽量避免与可食和酸性物共同贮存。

储存：10-40℃条件下，避光保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生产控制：无特别要求

生物指标：无特别要求

个人防护设备：无特别要求

呼吸防护：无特别要求

手部防护：无特别要求

眼睛防护：无特别要求

皮肤及身体防护：无特别要求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

颜色：白色

气味：无

分解温度：

闪火点：N/A

自燃温度：难燃

爆炸界限：N/A

蒸汽压：N/A

蒸汽密度：N/A

密度：1.0g/cm³

溶解度：与水混溶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辰北路中关村可信产业园 A-05
电话：022-86996580 022-86996585

邮编：300403

传真：022-86996575

E-mail: Sales@tjrainbow.com

Http: //www.tjrainbow.com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N/A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N/A
应避免状况: N/A
应避免物质: N/A
危害分解物: N/A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 N/A
局部效应: N/A
致敏感性: N/A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N/A
特殊效应: N/A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不能弃于水域, 林域地带, 根据有关法规回收。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遵守排放废弃物处理及有关废弃物处理的法律及各地区的条件下处理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避免同酸性物质一起输送, 如因意外外漏, 要立即回收。
联合国编号: N/A
国内运输规定: N/A
特殊运送方式及注意事项: N/A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消防法, 卫生法; 环保法

十六、 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 此记载内容是根据现有的资料作成, 并不能保证资料之完整性, 正



瑞宝

RainBow
INDUSTRIAL COATINGS

天津市瑞宝绿色纳米涂料有限公司

	确性。		
制表单位	天津市瑞宝绿色纳米涂料有限公司		
制表人:	殷雪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制表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天津市瑞宝绿色纳米涂料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资料已力求正确，但错误恐难免，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适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辰北路中关村可信产业园 A-05
电话: 022-86996580 022-86996585

邮编: 300403
传真: 022-86996575

E-mail: Sales@tjrainbow.com
Http: //www.tjrainbow.com

工况证明

“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14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金属打包带，具体工况见下表：

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日 生产量	负荷率
		年产量	日产量		
金属打包带	2025.10.23	20000t	66.6t	65t	97.6%
	2025.10.24			66t	99%

特此证明。



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6MAC79EU38D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
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MAC79EU38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3日至2030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